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期接到部分投资者咨询关于公司与朱光华的诉讼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朱光华作为原告于2018年1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为被告，案由为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。

2、基本案情

原告认为公司利用对科菲特公司控股的便利，2017年度采用低价购买、委托加工的手段侵占科菲特利益等，损害了科菲特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、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900.559万元；

（2）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1.1条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，应当及时披露。因此，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的情形。

科菲特近两年经营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6 年（审计）	14,655.6	-1,863.9
2017 年（未经审计）	31,099.1	1,750.4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先后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新北区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，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，目前尚处于上

诉程序中。

三、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暂时无法准确预计结果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18）苏 0411 民初 408 号；
- 2、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